個案研討： 設施故障釀事故

**一張含有 室外, 樹, 黃色, 草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阿里山森林鐵路一輛台車在7日下午，傳出煞車桿斷裂，車上2名人員跳車受傷，不過卻有民眾出面爆料，4個月以來，已經發生3起台車人員受傷事故，其中一件還導致大腿骨折，林鐵企業工會指控，台車沒有安全帶做防護，林管處則強調，已經積極做改善。

阿里山林鐵事故頻傳，光在7月連續兩天，1人跌落受傷1人大腿骨折，導致2名工人受傷，11月又發生跳車意外，4個月就有3起事故，主要是因為台車都是露天的，沒有安全帶也沒有車廂可防護。 (2022/11/08 TVBS新聞網)

* 呂姓騎士是在2017年3月13日上午騎乘機車沿台北市安和路2段171巷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於6時57分行經敦化南路2段與安和路2段171巷交岔路口時，因北市交管處負責管理維護的交通號誌燈故障，東西向及南北向都呈現綠燈，呂姓騎士因此與與沿敦化南路2段快車道南向北方向行駛的陳姓駕駛的自用小客發生碰撞。呂某認是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管理維護有欠缺，提起國賠訴訟，台北地院一審判北市交管處賠償呂某133萬2154元本息，交管處不服上訴，台灣高等法院今（8）日駁回上訴，維持一審原判定讞。 (2022/11/08 匯流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林管處強調，已經積極做改善。
* 因為交通號誌故障導致事故，當事人認為負責的交通管制工程處管理維護有欠缺申請國賠，法院判決國賠定讞，同理，森林鐵路管理單位也應負責賠償。

**管理觀點**

的確，阿里山森林鐵路4個月以來，已經發生3起台車人員受傷事故，當然，林鐵管理單位應該對事故負有責任。

阿里山林鐵及文資處表示：

「台車安全改善措施，包括台車已全面加強安全防護設施，並限速、限重；崎頂平交道已增設警燈音；已全面清查標示具風險平交道岔路處，台車應慢行通過；已委請機械技師測試台車外，將再進行檢查；研議修正規章，台車駕駛訓練考核及技能檢定；持續爭取經費研發安全巡軌車輛。」

既然已經做出了上述的改善措施，可是還是連續發生類似的事故，這表示什麼？ --- 現在採取的措施並沒有效果，還要再想出更有效的方法，這正是林鐵管理單位的責任！

台車事故要如何處理？建議如下：

* 事故受傷人員提告國賠

以交通號誌案來比對，勝訴機率很大。一定要讓負責管理的單位承擔該負的責任，才會引起管理單位真正的重視。

* 撤換森林鐵路管理單位的負責人

由本案可知，該單位的負責人缺乏正確的觀念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也不能解決問題，這表示他並不能勝任此工作，應予撤換，讓有能力能解決問題的人接任。

同學們，針對本案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